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告乃由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三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人民幣68百萬元至人民幣78百萬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二二年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40.009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人民幣68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的虧損，略超出董事會原本於三月公告中作出的估計，超出原本估計主要由於存貨減值及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鍾曉林博士及楊國強先生。